

3 條件未達成 旺中案被否決

(2013-02-21 自由時報 第A01 版/焦點新聞 劉力仁、林嘉琪、李靚慧)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爭點 |
|---|---|
| <p>旺中集團計畫將中天新聞台信託給台灣工業銀行，認為已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要旺中集團「切割中天新聞台」的要求，但昨天遭NCC否決。</p> <p><u>NCC去年七月以附加三項停止條件方式有條件通過「旺中併購中嘉案」，要求旺中集團應與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、中視新聞台變更為非新聞台、中視應設立獨立新聞編審制度等三項條件成就後，此併購案才能生效。</u>但旺中集團總裁蔡衍明不服NCC的條件，去年曾說中天是他的最愛不能給別人，因此和NCC打行政官司、使得併購案一度陷入僵局。</p> <p>但春節前旺中集團又突然向NCC遞件申請，表示旺中集團已以信託方式委託台灣工業銀行，持有神旺投資中天電視的七十五%股份，此舉應已符合「完全切割」的要求。不過，NCC委員會昨天審查此案，確認「條件未成就」，因而否決此案。</p> <p>NCC否決理由有三，第一為信託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回覆NCC，說明「控制公司如果將股權信託他人管理，既存從屬關係並不受影響」，亦即就算旺中集團將中天新聞台信託了，依法仍具有控制權，仍未能達到「完全切割」的條件。</p> <p>NCC並檢視旺中集團信託契約條文，其中約定股東權之行使由信託監察人爲之，而該信託監察人之報酬由其與委託人（旺中集團）另行約定，所以這個信託監察人的「獨立性」有疑義；另外，中視編審制度並未獨</p> |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行政處分爲附款之相關要件？ 2. 控制公司如果將股權信託他人管理，既存從屬關係並不受影響？ |



立。

N C C 主委石世豪表示，基於上面三點理由，N C C 委員會一致同意「條件未成就」，信託申請案沒有法律效力，此案也沒有召開聽證會之必要。但N C C 法律事務處長謝煥乾表示，旺中未來還是可以另提方案再申請審議。

